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執行董事:

蔡原先生 (主席)

董文學先生(行政總裁)

王輝先生

胡景邵先生

楊國權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達先生

朱耿南先生

黄漢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熬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

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注意到由於印刷及手文錯誤,誤載普通決議案的編號。本公司謹此澄清,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有意委任代表的股東須盡快使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 僅供識別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註+)

T// 64		
地址為		
為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股(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地址為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註三)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	二年八月二十一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		通過召開上述大會
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表記	决。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條件認購協議(按召開大會的通告所界定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該等認購事項(按召開大會的通告所界定者)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並 在其規限下由本公司向該等認購人(按召開大會的通告所界定者)配發及發 行總認購股份(按召開大會的通告所界定者);		
(c) 批准股份購回(按召開大會的通告所界定者)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 使酌情權,在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以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合之 方式代表本公司致使各項及全部股份購回生效;及		
(d) 批准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鑑) 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與認購協議(包括但 不限於其完成)、該等認購事項、股份購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加 或相關之行動或事宜。		
日期:二零零七年		

(一)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木 / /五 笙 (註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請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名字,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 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六) 如屬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 (八)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九)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十)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乃取代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一併寄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 * 僅供識別